

雄安新区科学划定白洋淀生态保护红线

马欣

河北省大清河河务管理处

摘要:目前,雄安新区白洋淀湿地的生态环境形势不容乐观,其作为湿地特色的拦水和蓄水能力下降,调节水资源平衡的能力不断减弱。因此,科学划定白洋淀生态保护红线,并使其得到全面准确“落地”刻不容缓。为此,笔者通过从白洋淀湿地当前的生态环境形势切入,探究雄安新区白洋淀湿地如何科学进行生态保护红线划定并准确“落地”。

关键词:雄安新区;科学划定;白洋淀湿地;生态保护红线

引言

目前,我国城镇化步伐日益迈进,现代化程度显著提高,但诸如雄安新区白洋淀湿地等承担调节生态平衡的压力却负荷过重,改善生态环境质量迫在眉睫。为此,雄安新区白洋淀湿地需要科学划定生态保护红线,同时加快制定生态保护红线管理办法,并全面落实、准确落地。

一、科学划定白洋淀湿地生态保护红线

生态保护红线,以保护区域生态安全为目的,依据科学的方法划定,进行特殊严格保护的最小空间领域,它在维持生态系统稳定、提高改善环境质量、提升资源利用效率等方面具有十分重要的价值。生态保护红线的保护对象相对确定,界限精确严格,是保障生态系统安全的关键界限。

要科学划定白洋淀湿地生态保护红线,首先需要分析确定具有生态保护价值的空间领域,接着,综合运用专业技术、法律以及相关政府配套政策,将城市空间增长限定在此空间区域之外,协调空间增长与环境保护,构建有利于雄安新区白洋淀湿地生态保护的生态网络。

在生态保护红线的划定过程中,要根据各项工作的顺序,合理安排,增强协调,平稳有序进行。同时,要把精确和合法放到重要位置,争取在划定的全程中,做到科学评估、合法合理划定。

划定白洋淀湿地生态保护红线,对于雄安新区的可持续发展,对于保障人体健康,对于城乡发展和生态保护协调发展,对于干预城市快速扩张,甚至对于保护和恢复生态多样性及维持生态系统功能,均具有不可替代的价值和意义。

二、改善优化白洋淀湿地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

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是一项对精准度要求极高的工作,生态保护红线的具体划定方案,需要科学考虑雄安新区白洋淀湿地的独特环境,以其实际形势作为出发点,进行进一步改善和优化处理。

要改善和优化白洋淀湿地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需要将结合雄安新区的总体规划布局进行评判放在优先位置,对白洋淀区域当下的生态环境形势进行评估考评,并以此作为出发点,进一步明确白洋淀湿地内外生态保护红线分布的比例和区域空间界限范围,通过实地考察,科学认定雄安新区白洋淀湿地的环境质量底线,探讨并制定科学的生态环境保护目标,确定具体指标。

同时,要重点研究雄安新区发展的资源环境利用上限等制约和突出问题,精准确定白洋淀湿地的环境承载力底线。更为重要的是,要把雄安新区总体规划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作为长期工作,认真对待。

三、鼓励并加快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立法

生态红线保护制度,具有极为明显的政策性特征,它实质上是一种用于控制城市快速向外扩张的技术手段和管理手段。此前,对于生态保护红线的划定,尽管全国不同城市进行了不同的探索实践,但公众对于生态保护红线划定界限的精确性、划线方法的科学性以及区域范围划定的合理性,均缺乏了解,也无法造

成有效的监督。对此,2014年,生态保护红线被写入《环境保护法》,这为公众对生态保护红线进行监督,为雄安新区落实生态保护红线创造了更多的机遇。

值得注意的是,生态环境部要求,加快制定生态保护红线管理办法,鼓励地方立法。根据此要求,应该鼓励并加快雄安新区对生态保护红线的管理进行立法,结合当前雄安新区生态形势,融入生态保护红线的独特内涵,将《环境保护法》中抽象的原则性条款具体化,使其更加具有可操作性。与此同时,逐步建设生态保护红线监管平台,这不仅能够通过普法使得公众对生态保护红线有更深入全面的了解,而且能够在立法或者法律层面上,对生态保护红线进行界定、管理、监督和完善。

四、雄安新区在生态环境管理工作中全面落实生态保护红线

雄安新区要全面落实生态保护红线,使得生态保护红线准确全面“落地”,需要在生态环境管理工作中采取具体措施和执行手段,从政府严格执法的层面上,落实白洋淀湿地的生态保护红线。

首先,从企业和政府的角度出发,要对企业和单位实行严格准入制度,政府要进一步加强对雄安新区生态环境承载力的制约,科学合理地制定雄安新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严格控制各类开发建设活动。这要求雄安新区对其所辖区的生态保护形势有具体正确的认识。这也对雄安新区实行严格环境准入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具体而言,在生态保护红线所划定的不同区域,实行企业准入差别化对待。第一,在水源涵养区,全面禁止高污染、造成水污染物排放的企业在雄安新区建设施工;第二,在白洋淀东西两侧平原区,全面禁止建设新增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的企业;第三,在大清河流域山区,对不同区域的资源开发进行不同限制,严格限制阻断自然径流的工程开工建设。综上所述,要逐步淘汰高污染等落后产业,鼓励绿色低碳产业的稳步发展,鼓励清洁生产,鼓励企业降低污染物排放。进而发挥生态保护红线的最大价值,从源头上排除生态环境污染的发生。

其次,雄安新区还应当施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严格筛查高耗水、高耗能、高污染以及破坏生态平衡的落后产业和企业,限制并禁止其在雄安新区“落地”。通过政府政策推动雄安新区白洋淀地区的企业转型,重视发展清洁生产,促进周边企业结构转变。同时,雄安新区要科学确定适宜于白洋淀湿地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切实减轻白洋淀湿地的生态负担,并完善环境监管标准、程序和要求。

最后,要想实现生态保护红线全面落实、精准“落地”,需要积极协调有关部门、协调所跨行政区域、协调工作的衔接程序,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创新环境保护管理机制,在全面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的过程中,做到平稳推进,有序进行,不断克服生态保护红线“落地”过程中的重重阻碍,确保生态保护红线准确落地。

参考文献

- [1] 卢一梦,周立志.安徽省湿地生态保护红线划分的研究[J/OL].安徽农业大学学报:1-9[2019-10-14].
- [2] 中共平凉市委党校副教授 朱炳前.抓好生态环境建设 推进平凉绿色发展[N].平凉日报,2019-10-11(003).
- [3] 中彦科,俞云飞,菅宇翔,张扬,麻乐乐.生态保护红线刚性约束下水利工程前期工作实践与探索[J/OL].水利规划与设计,2019(10):152-156[2019-10-14].
- [4] 湖南省环境保护条例[N].湖南日报,2019-10-03(007).